

**上訴案件編號：733/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題：**

徒刑暫緩執行

行為規則

無效情事

不當情事

判決理由說明不足

判決理由說明欠缺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倘法院在暫緩執行徒刑的判決採用行為規則時沒有說明理由，則不構成判決無效情事，而僅構成判決不當情事。
2. 如上訴人在裁判宣讀後超逾五天方通過上訴方式就判決的不當情事提出爭議，則該不當情事因已因逾時無人爭議而依法獲得補正，變成完全有效判決。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733/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正犯、既遂、連續及競合方式實施的：

-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第 29 條及第 73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及
-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判處 6 個月徒刑。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徒刑緩期 3 年執行，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單一刑罰。

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被告，A，身份資料已載於案卷內，對初級法院就本案針對被告作出之有罪判決，提起的上訴，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二條的規定，陳述理由如下：

## 壹、概述及上訴依據

1.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判決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分別觸犯一項加重盜竊罪和一項詐騙罪，經兩罪競合，共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有關徒刑暫緩 3 年執行；
2. 同時，在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3. 上訴人不服所判處中關於在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認為這部分之決定違法，爰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作為本上訴之依據。

## 貳、原審法院裁定在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規則的法律依據

4. 根據原審判決，原審法院係根據《刑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的規定，禁止上訴人於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5. 這是一個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被要求遵守以便有關人士重新納入社會的一個「行為規則」（《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第一款）。
6. 原審法院要求上訴人在緩刑期間所要遵守的上述行為規則所依據的法律規定是這樣的：
  - 《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法院得規定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內，遵守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之行為規則。」
  - 《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法院得規定被判刑者尤其遵守下列行為規則：(…)b)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

## 叁、原審法院對作出緩刑行為規則的決定所依據的的法律條文存在錯誤理解

7. 從原審法院這方面緩刑行為規則的裁定，可得知原審法院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屬《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內所指的「地方」的其中一種。
8. 然而，上訴人認為這樣的理解是錯誤的。
9. 從法律在空間上的適用範圍的層面來看，基於國家主權獨立，除非在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下，原則上，一國的法律之適用範圍只及於其國家範圍。
10. 雖然，在「一個國家」的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的一個地方，然而，在「一國兩制」的國家基本方針下，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卻是一個獨立於中國內地的「獨立司法管轄區」，有其自身之法律制度，除非在一些例外的情況（例如：適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原則上只適用自己的法律，行使獨立司法權。
11. 所以，澳門《刑法典》的適用範圍原則上是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地理上存在的位置，有關法律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範圍內實施和運作。
12. 換言之，在這種地域概念下，如果本地區的法律如欲規定有關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宜，其表述通常會以「進入」、「入境」、「離開」、「離境」等用語，而非「至某地方（地點）或處」。
13. 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這樣的規定，屢見不鮮，例如：
  -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可自由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禁止離境及接觸）：「一(…)a) 不得不離開澳門，或未經許可時不得離開澳門」；
  -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羈押）：「一(…)b)(…)曾不合規則進入澳門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
  -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八條（附加刑）：「一(…)1) (…) 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

14. 同時，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個具有終審權的獨立司法管區和擁有某種意義的類似國家的「獨立地區主權」的地區的莊嚴性，凡指特區整體層面的事宜，皆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區」等特定名稱來加以表述，絕不會，亦不應該，將之包括在「某一地方或處」這些概念內。
15. 否則，不無影響我特區的莊嚴性。
16. 所以，不難理解，《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內所援引的「地方」一詞，是指澳門特區內的某一處，一個可得確定或具體的地點。
17. 而非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
18. 兩者屬於不同性質和層次的概念，在制定法律時，行文上是不會亦不應將兩者規範在一起的。
19. 如非這樣，我們的證實法亦無需做這樣的區分，例如：

—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禁止離境及接觸）：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一年徒刑之犯罪，法官得命令嫌犯履行下列全部或部分義務：

- a) 不得離開澳門，或未經許可時不得離開澳門；
- b) 不得與某些人接觸或不得常至某些地方或某些場合。(…)

—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八條（附加刑）：

「一、犯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a、b 項所規定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嚴重性以及針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得處：

- g) 禁止進入 [frequentar] 某些場合或地點，為期二至十年；
- j) 禁止離開本地區，或未經許可下離境，為期二至五年；

(…)

1) 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為期五年十年。

(…)」

20. 同時，考慮到作為《刑法典》第一條所規定的「罪刑法定原則」的派生原則—「刑罰類型法定原則」的適用。
21.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如此結論：《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地方」，係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某一處或具體地點，非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本身，所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得作為行為規則的類型，並不存在「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個種類型。
22. 而原審法院有如此決定明顯是對條文的立法原意存在著具落差的理解所導致。

#### 肆、原審法院所作出緩刑行為規則的決定因欠缺法律依據而違法

23. 從上述「貳」部分作得出的結論，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所作出的在執行緩刑期間須遵守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規則的決定，是因對其所援引的《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內所指的「地方」這一概念的不符合立法原意的理解而錯誤適用有關條文；
24. 換言之，有關行為規則已超出了我們制度中的法定刑的範圍，導致違反《刑法典》第一條有關「罪刑法定原則」的規定。
25. 所以，該緩刑行為規則的決定因欠缺法律依據而違法。
26.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們的制度中，不是沒有禁止被判刑人（針對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區的刑罰，但這都是以附加刑的形式針對特定罪名而作出，例如：與有組織犯罪的若干罪行（見七月三十日第 6 / 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十八條；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九條等等。
27. 這些都是為著本地區的安全而針對特定犯罪所須的附加刑罰，具有特定性。
28. 而非作為給予徒刑的暫緩執行的條件的行為規則的種類。

29. 徒刑的暫緩執行及有關的行為規則並無限定在特定犯罪方適用，具有一般性。

#### 伍、原審法院所作出緩刑行為規則不符合有關制度的立法意旨而違法

30. 退一步言，即便認為根據《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成為得與緩刑一併命令之行為規則的一種。
31. 當考慮到有關行為規則制度的原意，同時結合上訴人之個人背景和情況，亦會發現被原審法院所要求去遵守之行為規則亦與有關制度之立法旨意不符。
32. 《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法院得規定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內，遵守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之行為規則。」
33. 根據上述規定，要求被判刑並予以暫緩執行的人遵守行為規則的目的是以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
34. 縱觀上訴人之個人背景和情況，其為來自菲律賓的外地僱員。
35. 來澳的目的是為了工作，討生活。
36. 原因是，以上訴人這種背景和個人條件的人士，在他們祖國找工作較困難，工作條件亦不比澳門來得好。
37. 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亦是本澳大量來自菲律賓的人士工作的主因。
38. 所以，可以清楚預見的是，倘在執行緩刑期間，禁止上訴人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勢必使其失去工作，或失去前往一個較易取得工作的機會的地方的可能，將嚴重影響其經濟收入，生活頓時陷入困境。
39. 亦即，這樣的行為規則，對於上訴人並無任何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之可言。
40. 綜上，原審法院給予上訴人緩刑時須遵守的行為規則違背了有關行為規則制度的立法意旨。
41. 所以，這是一個於法不合的決定。

#### 陸、原審法院所作出緩刑行為規則時沒有依法詳細明列依據

42. 《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在有罪裁判內必須詳細列明暫緩執行徒刑之依據，以及就暫緩執行徒刑所定條件之依據。」
43. 原審法院在判決中的量刑部分僅直接決定上訴人於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規則作為給予緩刑的條件，並無詳細列明任何依據。
44. 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
45. 亦即，有關部分違反了《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

#### 柒、結論及請求

46. 綜上所述，本上訴應被裁定理由成立，因為，本上訴所針對之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為規則被證實：
  - (1) 是原審法院因錯誤理解《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內所援引之「地方」之意思而作出。該「地方」係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內的某一處，一個可得確定或具體的地點，而非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因此，《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內所規定的行為規則，並不存在及不得實施「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種類，而有關行為規則已超出《刑法典》所規定之法定刑的範圍，違反了《刑法典》第一條所規定之「罪刑法定原則」；
  - (2) 違反《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緩刑行為規則之遵守是為著便利有關人士重新納入社會之立法意旨；
  - (3) 原審法院在作出緩刑時所以遵守的行為規則時並無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詳細明列依據。

所以，有關行為規則違法，請求：

宣告原審法院根據《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裁定上訴人於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違法，並廢止有關裁定部分。

最後，懇請 法官閣下依法進行有關程序，直至最後。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見卷宗第 233 頁至 237 頁）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247 頁至 248 頁背幅）。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隨後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並依法開庭聽證進行法律辯論，其後合議庭表決作出如下裁判。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涉及本案上訴人的獲證事實：

於 2007 年下旬，被害人 **B** 僱用嫌犯 **A** 在其位於 XXX 馬路 XXX 花園 XXX 區第 XXX 幢 XXX 樓 XXX 座的單位內作為家庭傭工，嫌犯亦在該單位內留宿。

於 2008 年 2 月，嫌犯 **A** 乘被害人離開住所外出時，在被害人睡房的梳妝台無上鎖抽屜內取去一條牌子為 Tiffany 的金手鏈，連一隻嬰兒介指，該金手鏈價值澳門幣二萬五千圓（MOP\$25,000.00），而該嬰兒金介指價值澳門幣五千圓（MOP\$5,000.00）。

於 2008 年 2 月 24 日，嫌犯前往位於澳門 XXX 大馬路 XXX 號地下“C 押”，以港幣四千圓（HKD\$4,000.00）將上述一條牌子為 Tiffany 的金手鏈及一隻嬰兒介指成功典當。

\*

於 2008 年 3 月，嫌犯又乘被害人離開住所外出時，又在被害人睡房的梳妝台的抽屜內取去一隻結婚介指及一隻男裝介指，並打開被害人衣櫃內的一個紅色無上鎖盒子及將兩個屬於被害人的金幣取去，該結婚介指價值澳門幣六千圓（MOP\$6,000.00），該男裝介指價值澳門幣一萬五千圓（MOP \$ 15,000.00），及該兩個金幣共價值澳門幣兩萬圓（MOP \$20,000.00）。

於 2008 年 3 月 2 日，嫌犯再次前往“C 押”，以港幣二千圓（HKD\$2,000.00）將上述結婚介指及上述男裝介指成功典當。

於 2008 年 3 月 16 日，嫌犯前往位於澳門 XXX 大馬路 XXX 號地下“D 押”，以港幣六千圓（MOP \$6,000.00）將上述其中一個金幣成功典當。

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嫌犯前往位於澳門 XXX 大馬路 XXX 號地下“E 押”，以港幣六千五百圓（HKD\$6,500.00）將上述其餘的一個金幣成功典當。

嫌犯作出上述四次典當後所得的款項，均用作賭博。

\*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下午約 16 時許，被害人隨意檢查放在其睡房衣櫃內的紅色無上鎖的盒子時，發現上述兩個金幣不見了，故立即檢查其梳妝台無上鎖抽屜，發現上述一條牌子為 Tiffany 的金手鏈連一隻嬰兒介指、結婚介指及男裝介指不見了。

於同日(2008 年 4 月 1 日)，晚上約 20 時許，被害人的丈夫回家後，其借口外出用膳，便與其丈夫帶同嫌犯前往聘用嫌犯的位於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地下 XXX 鋪“F 物業僱傭有限公司”求助，在該僱傭公司質問嫌犯後，嫌犯承認取去上述物品並將全部物品典當，故被害人叫該僱傭公司人員看守著嫌犯，之後，被害人返回家中報警求助。

經點算後，被害人的損失為澳門幣七萬一千圓（MOP\$71,000.00）。

嫌犯明知有關物品屬他人所有，仍未經其同意將之取去據為己有，意圖侵犯他人所有權。

嫌犯意圖為自己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C押”、“D押”、“E押”的職員在有關事實受欺騙，而令其作出造成該押店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為。

嫌犯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Mais se Provou）：**

所有被盜物件已被尋回及退回予被害人。

各被害押店均要求嫌犯賠償有關的金錢損失。

C押提交的第112頁文件之簽名未被認證，不符合授權書之要求。

D押提交的第126頁文件之簽名未被認證，不符合授權書之要求。

在審判聽證中，嫌犯承認所有事實並表現悔意。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聲稱沒有固定工作，只是偶然當鐘點女傭，每月約有澳門幣300圓的收入，同時依靠朋友的接濟，嫌犯的丈夫及現年24歲的女兒在菲律賓生活，兩人均沒有工作。嫌犯學歷為中學畢業。

上訴人對判罪及判刑沒有異議，但對徒刑暫緩執行的行為規則提出爭議。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對其設定作為徒刑暫緩執行條件的「在三年緩刑期間，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規則不屬《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b項規定者。

然而，原審法院卻引用了第五十條第二款b項作為法律依據，故這部份作為緩刑條件的行為規則的裁判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此外，亦認為禁止上訴人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違立法者規定緩刑行為規則的立法意旨。

最後，提出原審法院未有就設定該行為規則時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詳細明列依據。

因此，上訴人提出下列三個問題：

1. 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屬《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

明顯地，《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場合和地方應不包括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上訴人的這部份主張理由成立，原審法院確在法律適用上犯錯。

然而，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的行為規則並非盡數例舉，而是例列，故即使原審法院設定的行為規則不能以第二款 b 項作為適用法律依據，但上訴法院仍須審查其是否符合《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的一般要件規定，以便可視乎其是否符合第一款的規定，作出廢止、變更或維持該行為規則的裁決。

根據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法院得規定被判刑人在緩刑期間遵守有利其重新納入社會的行為規則。

根據這一規定，法律並無預先設定典型的行為規則讓法官在具

體個案中選用，而只是設定行為規則應有的目的（有利被判刑人重新納入社會），由法官自由地因應具體個案的情況及需要構思出一合適的行為規則，而第二款的例列的典型行為規則亦不是法官必須從中任擇其一的唯一考慮。

因此，原審法院法官設定的行為規則，即禁止被判刑人在緩刑期間進入澳門並沒有違反第一款規定的一般要件，故本上訴法院只應變更原審法院引用《刑法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b 項的法律依據，而修正為僅引用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

因此，這部份上訴理由部份成立。

## 2. 違反立法意旨

上訴人認為禁止入境不利於其重新納入社會，理由是此行為規則將使之失去工作，嚴重影響其經濟收入，導致生活陷入困境。

根據一審法院已證事實，上訴人之所以實施導致其是次被判罪及判刑的原因是為了偷取其僱主的財物用作賭博。

眾所週知，作為旅遊博彩為主要產業的經濟體，澳門特別行政區中不少地區是娛樂場林立。因此，上訴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能誘發上訴人賭博的意圖，繼而在缺錢的情況下作出侵犯他人

財產的犯罪事實，故禁止其於緩刑期間之內入境，能有效地使其免受賭博的引誘而再犯罪，和更有條件以守法負責任方式重新融入社會。

由此可見，原審法院定出的行為規則有助上訴人重新納入社會的作用，故這部份上訴理由不成立。

### 3. 欠缺詳細列明設定行為規則的依據

就判決書的要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

「一、判決書以案件敘述部分開始，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a ) 認別嫌犯身分之說明；
- b ) 認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身分之說明；
- c ) 指出根據起訴書，或無起訴時，根據控訴書對嫌犯歸責之犯罪；
- d ) 如有提出答辯，則摘要指出載於答辯狀之結論。

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

三、判決書以主文部分結尾，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a ) 適用之法律規定；
- b ) 有罪決定或無罪決定；
- c ) 說明與犯罪有關之物或物件之處置；

d) 送交登記表作刑事紀錄之命令；

e) 日期及各法官之簽名。

四、判決須遵從本法典及有關訴訟費用之法例中關於司法稅、訴訟費用及服務費之規定。」

而第三百六十條則規定：

「屬下列情況之判決無效：

a) 凡未載有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b 項所規定載明之事項者；或

b) 在非屬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所指之情況及條件下，以起訴書中，或無起訴時，以控訴書中未描述之事實作出判罪者。」

因此，欠缺法律理由說明者屬判決無效情事。

原則上，凡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一十條規定無效情事或不當情事，均是先向偵查階段的檢察院或審判階段的原審法院法官提出爭議。如屬向法官提出者，倘對原審法官就無效情事或不當情事的爭議所作的裁判不服時，才以上訴方式向上級法院提出爭議。

然而，倘如本個案中，有關的無效情事或不當情事是見於一審的終局裁判時，則由於一審法院法官的審判權已隨着終局裁判作出而完全行使完結，而其對案件不可再行使審判權，故利害關係

人可直接以平常上訴方式，在五天或十天期間內向上訴法院分別就不當情事或無效情事提出爭議，以便由上訴法院直接審理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條 c 項及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凡欠缺理由說明部份的判決屬無效判決。

事實上，從一審裁判書中的理由說明所見（見本卷宗第 212 頁背幅），原審法院有就獲證事實、不獲證事實、事實認定、判罪、判刑和設定行為規則方面加以說明理由。儘管其就行為規則的說明理由部份確有不足，但不屬完全欠缺理由說明部份的情況。故不屬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條 a 項的無效情事。

極其量只屬理由說明不足的情況。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凡違反或不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不法情事，僅在法律明示規定為無效時方構成無效情事，其餘者一概視為不當情事。因此，僅就行為規則適用方面理由說明不足僅構成不當情事。

然而，鑑於上訴人在獲悉一審有罪裁判後第十天方以平常上訴方式爭議這一不當情事，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已超逾法定的五天（見 5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

款)的爭議期間，故有關理由說明不足的不當情事已因逾時無人爭議而依法獲得補正，變成完全有效行為。

###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部份成立，廢止原審法院就「禁止被判刑人於緩刑期間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規則的法律依據中引用《刑法典》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的部份，僅保留其引用同一條文的第一款作為適用該行為規則的法律依據。

其餘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依職權委任的辯護人 G 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貳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